

# 学生公寓服务指南

## 一、门禁时间以及住宿规定

门禁开放时间：每日早 6：00-晚 23：00。

门禁关闭时间（23:00—06:00），如遇紧急情况需要进出，请联系本栋值班宿管老师开门。

（一）学生因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，按时回寝，不得无故晚归、夜不归宿和校外住宿；

（二）晚归是指门禁关闭后回到宿舍，夜不归宿是指次日零点后回宿舍或者彻夜未归，特殊情况未向辅导员和宿管请假，私自违规者按学校违纪处分处理；

（三）作息时间表：冬半年-晚上 22:30 前熄灯就寝

夏半年-晚上 22:50 前熄灯就寝

## 二、水电使用与管理

### （一）水

1. 学生应合理用水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

2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即每人每月使用 3 吨水的免费定额（热水除外）；超出该数额水费根据国家物价规定学生自费购买。

补助计算方式如例：一个寝室 4 人，补助 5 个月，则一次补助 60 吨，计算公式为：补助量=人数\*3\*5。

### 3. 充值缴费

生活用水缴费充值，可在易校园 APP 上操作，水价标准为 3.22 元/吨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手机下载易校园 APP——选择学校湘潭理工学院——进入易校园 APP——点击校园卡充值——返回易校园首页——交水费——选择对应的校区、楼栋、楼层、房间号——输入缴费金额——支付方式选择一卡通账户（即校园卡账户）——确认缴费。

## （二）电

1. 学生应合理用电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人走灯灭，禁止长明灯。

2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即每人每月使用 5 度电的免费定额；超出该数额电费根据国家物价规定学生自费购买。

补助计算方式如例：一个寝室 4 人，补助 5 个月，则一次补助 100 度，计算公式为：补助量=人数\*5\*5。

### 3. 充值缴费

生活用电缴费充值，可在易校园 APP 上操作，电价标准为 0.588 元/度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进入易校园 APP，点击首页——交电费——选择对应的校区、楼栋、楼层、房间号——输入充值金额——支付方式选择一卡通账户（即校园卡账户）——确认缴费。

### 4. 热水

热水不在国家补助范围内，学生需自行充值购买，按照 40 元/吨的标准收费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#### （1）新用户注册

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逸校通 APP——进入首页在“我的”中找到学校管理点击进去——扫描水控机上二维码绑定学校——点击余额充值，选择充值金额便可使用。

## （2）手机扫码使用指南

打开小程序后，点击扫一扫按钮，扫码水控机上二维码，点击开始用水——取水：轻触一下水控机上开关按钮，再按一下暂停，手机也可以控制开关水——关闭：长按开关按钮 8 秒即可，或手机小程序上点击结束按钮。

## 5. 生活饮用水

生活桶装饮用水未在免费使用范围内，大家可自行选择。

## （三）水电使用警戒

1.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设备。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一经发现，予以没收。因使用大功率电器而烧坏电器设备的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一律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2. 夏、冬水电使用频率较高，消耗较大，水电余额不足会造成宿舍断电。因充值到账存在滞后性，建议提前 24 小时充值。

## 三、公物使用管理与维修

（一）学生公寓内公物统一由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管理、检查、维修，由学生个人使用保管。

### （二）维修管理

学生有义务爱惜公共财务，不准破坏公物，如有损坏可报修。学生自行在易校园 APP 内进行报修，故意损坏照价赔偿并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分。

1. 紧急维修：关于紧急维修通常是指厕所堵塞、水管爆裂、电线短路等需要第一时间处理的事项。

#### ①热水问题：

7、8、9、10 栋学生宿舍，联系负责人，邹师傅：18374464590。

11、12、15、16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 栋学生宿舍，联系负责

人，孙师傅：15898502399。

②其他用水问题，联系负责人，杨师傅：15607328950。

2. 日常维修：是指床铺、柜子、桌子、凳子、水管、电灯、吊顶等不紧急的问题，此类问题可在易校园 APP 上报修，具体报修步骤如下：

进入易校园 APP，点击首页——智慧报修——选择我要报修——选择报修区域（如 10 号学生公寓）——输入寝室号——选择维修项目——输入报修内容（如 515 寝室 3 号床凳子坏了）——确认提交。

3. 学生公寓设施的维修：报修后，后勤服务中心会在三天内进行维修；因其他原因不能维修时，应说明原因和告知学生，学生可自行在 APP 维修记录跟进报修情况。

## 四、安全管理

1. 公寓楼禁止异性入内，禁止留宿非寝室成员，家长或者亲友来访，须到宿管员办公室进行会客登记，来访时间为晚 22:00 前；男性亲属探访女生须在宿管员办公室会客，禁止进入女生宿舍。

2. 为保障学生公寓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全体人员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防火，严禁在公寓内生火做饭，严禁在公寓内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炉、酒精炉以及功率超过一千瓦的大功率电器。

3. 校内全面禁烟、禁酒。如发现一次给予通报批评，两次给予警告处分，以此类推。并且不得使用、存放有毒有害及危险物品，严禁制造、购买、收藏、使用管制刀具。

## 五、内务卫生管理以及奖惩条例

### （一）内务卫生管理

1. 学生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床。起床后自觉按照我校宿舍“6S”

管理制度，即“整理”、“整顿”、“清扫”、“清洁”、“素养”、“安全”，执行标准，来保持宿舍清洁整齐。

2. 宿管员、辅导员应每天对寝室进行内务卫生检查，对卫生内务纪律等较差的寝室成员进行教育，教育未改者将影响综合测评。

## （二）奖惩条例

1.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进行每月的“优秀寝室”、每学期“文明寝室”的评比活动，对在公寓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励。

2. 对积极参加学生公寓文明建设、助人为乐、防火防盗、劳动积极的同学给予表彰。

3. 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：

①两次晚归计一次未归，一次未归给予警告处分；两次夜不归宿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三次夜不归宿给予记过处分；四次夜不归宿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五次夜不归宿给予开除学籍。

②未按学校规定按时作息者，严重影响他人休息教育不改者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③对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一经查获予以收缴，对违章造成经济损失者应承担赔偿责任，造成严重损失者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④严格施行男女分住，严禁进入异性宿舍楼，违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⑤不得在公寓内寄养宠物，如有违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⑥不得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危险品进入公寓，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六、服务网点

### （一）学生公寓服务中心

1. 负责全校学生公寓有关工作：卢老师，三教 210 室，电话：18973864213。

2. 7、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6 栋宿管干事：左老师，三教 210 室，电话：15200330205。

3. 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 栋宿管干事：李老师，19 栋大厅值班室，电话：18670992851。

4. 各楼栋宿管老师值班室前有本栋宿管老师个人信息。

### （二）维修科

负责全校维修工作（含水、电、家具、门窗等，热水问题除外）。负责人：

肖老师；办公室：后勤服务中心（职院食堂二楼）；电话：18673209123。

### （三）热水中心

负责全校热水问题：

1. 7、8、9、10 栋，邹师傅：18374464590

2. 11、12、15、16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 栋，孙师傅：15898502399

### （四）阳光服务中心

负责全校水电充值工作：刘老师，办公室：职院食堂一楼阳光服务中心；电话：13875290998。

### （五）商务科

负责对热水、桶装水、食堂等机构的监督，任何问题和意见，可投诉（投诉前记得保留依据）负责人：陈老师，办公室：后勤服务中心（职院食堂二楼）；电话：15367106711。